

## 衝門



<http://citytalk.tw/bbs/forum.php?mod=viewthread&tid=15380>

香港是國際大都會，大部分市民都養成了分秒必爭的生活習慣。在日常生活中，我們經常看到有人趕地鐵、趕搭電梯而莽撞地衝門的情況發生。此行為不但影響其他人使用地鐵、電梯(因阻礙車門或電梯門關上)，亦極有可能因這不當行為而使自己受傷。

舉例說，乘客經常用手拍打機身門邊的重開裝置，使機身門重新開啓。這個行為並不是一個適當的方法，因為在以下情況時，不但未能令機身門重新開啓，反而可能將乘客的手指或手掌夾傷。

- (a) 當乘客用手阻礙電梯門關上時，如未能啓動安裝於機身門邊的重開裝置，只是用手擋着外門邊或機身門邊，反而容易於電梯門關上時夾傷乘客的手掌或手指。



- (b) 機身門邊的重開裝置會在距離門板完全關閉前的最後 50 毫米時，其重開功能便會被消除，故在此時用手阻礙電梯門關上，其手掌或手指有機會被夾傷。



- (c) 電梯門如持續被阻礙關閉，部分電梯系統更會強制關門(例如聽到響號提示等)，以免妨礙電梯服務其他樓層的乘客。如在這狀況下，乘客仍然阻礙電梯門關上，其手掌或手指有機會被夾傷。



其實電梯門邊的重開裝置，只爲了在緊急情況下備用而安裝的設備。因此不要濫用重開裝置設備，阻礙電梯門關閉。而正確令電梯門重開的方法是使用機身內的開門按鈕，使機身門重開。



請大家留意，大堂的「呼喚按鈕」主要功能是叫喚電梯到相關樓層，並不是爲電梯門重開的裝置設計，雖然有部分電梯於按動「呼喚按鈕」後能使電梯門重開，但大部份電梯系統，於按動該按鈕後，亦不能把電梯門重開的。

拚命追車、追電梯，當快要趕上的時候，車門、電梯門卻無情地關上，這種不快經歷許多人都曾遇到，但如果因爲衝門而使自己受傷，實在不值得。希望大家都能成爲有禮貌及有耐性的電梯乘客，安全地使用電梯。